

陳寅恪

晚年詩文釋證



晚筵置酒為壽

欲素心情

還置酒然脂功狀可封侯(時方箋釋河東君詩)

平生所學供埋骨晚歲為詩

梅花同一笑矣方已是八年

余英時 著

東大圖書公司

陳寅恪

晚年詩文釋證

本書是作者四十年來研究陳寅恪史學觀念和文化精神的總集結。一九四九年以後，陳寅恪已成為中國大陸上唯一未滅的文化燈塔，繼續闡發「獨立之精神」和「自由之思想」。但在文字獄空前猖獗的時代，他的史著不得不儘量曲折幽深，詩文也不得不用重重「古典」包裹「今情」，因此形成了一環套一環的暗碼系統。

本書作者在八十年代破譯了他的暗碼系統，使他晚年生活與思想的真相重顯於世。十餘年以來本書所激發的爭議不斷擴大，最後演成所謂的「陳寅恪熱」，引出了大批有關他晚年的檔案史料。

本書作者充分利用新史料增寫了〈陳寅恪與儒學實踐〉和〈試述陳寅恪的史學二變〉兩篇長文，更全面地闡明他的價值系統和史學思想。而這也是本書

最後決定出版的主要原因。

ISBN 957-19-2174-2 (848)



9 789571 921747

NT. 290



陳寅恪

晚年詩文釋證

余英時 著



東大圖書公司

陳寅恪晚年詩文釋證 / 余英時著. — 初版二刷. —
— 臺北市: 東大, 2004
面; 公分

ISBN 957-19-2173-4 (精裝)

ISBN 957-19-2174-2 (平裝)

848.6

86013469

© 陳寅恪晚年詩文釋證

著作人 余英時
發行人 劉仲文
著作財產權人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發行所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 (02)25006600
郵撥 / 0107175-0
印刷所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初版一刷 1998年1月
初版二刷 2004年7月
編號 E 820860
基本定價 伍元捌角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七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9-2174-2 (平裝)

增訂版序

這次增訂版是《陳寅恪晚年詩文釋證》的第三次結集，同時我相信也將是最後一次結集。從一九五八年在香港《人生》雜誌上偶然發表了《陳寅恪先生論再生緣書後》一文以來，想不到我竟和陳寅恪先生結下了不解之緣，先後延續至四十年之久。本書第一次結集在一九八四年。這是因為我在八十年代初寫了《陳寅恪的學術精神和晚年心境》及《陳寅恪晚年詩文釋證》兩篇長文。當時我認為這件公案已了，所以合以上三篇文字成一小書，單獨刊行，就此作一結束。但《晚年心境》和《釋證》激起了經久不息的爭議。一方面為了回應質難文字，另一方面則由於陳寅恪的佚詩不斷出現，我又陸續寫了幾篇考釋。這樣才有本書一九八六年的擴大新版。當時我又以為對於陳寅恪的問題從此將擱筆了。

這次增訂新版也是因新史料的大量出現而促成的。其中最重要的是陳美延和陳流求合編的《陳

寅恪詩集》(一九九三年)，吳學昭《吳宓與陳寅恪》(一九九二年)，《吳宓自編年譜》(一九九五年)和陸鍵東《陳寅恪的最後二十年》(一九九五年)。增訂版所收《後世相知或有緣》、《陳寅恪與儒學實踐》、和《試述陳寅恪的史學三變》三篇文章便是參考上述幾種新史料，在最近一年中撰寫的。此外比較重要的還有《跋新發現的陳寅恪晚年的兩封信》，成於一九八七年。這次也彙集於新版，以便讀者參考。對於新出現的史料，我祇有在斷定其真實性毫無可疑時才酌予採用；否則寧可存而不論。例如最近轟動一時的張紫葛《心香淚酒祭吳宓》(一九九七年)中便有一章(第三十六章)記述了陳寅恪和吳宓在廣州的對話，但因材料來源不明，所以我一字未提。但這本書中也有真史料。吳宓一九五二年七月八日在重慶《新華日報》上發表的《改造思想，站穩立場，勉為人民教師》一文便是第一手文件(頁二一一、二二二)，有書末圖版可證。這使我們第一次認識到陳、吳之間畢竟還存在著思想上的差異。不過這一點和本書的主旨無關，毋須深究。

但這次集結並不僅僅是量的增加，而同時也是重點的轉換。《儒學實踐》和《史學三變》兩篇長文都是通陳寅恪的一生而論，並不限於晚年。《儒學實踐》討論他的價值系統，《史學三變》則追溯他的認知系統在史學上的發展。這兩方面在他的生命中既是互相制約的，又是互相支援的，因此無法截然分開。他的價值意識和史學觀念大致在三十歲前後已基本定型，以後如有變化也不過是在細節方面。這兩篇論文便是要研究他的價值系統和認知系統在越來越快的世變中是怎樣操作的。從這個意義上說，本書的重心已超越了以前「晚年心境」的論旨。但「超越」並不等於「跳

過」。用他自己的語言表達之，他的最後二十年適逢中國「劫盡變窮」，進入了「滔天沈赤縣，掘地出蒼鵠」的境地。他的價值系統和認知系統卻也由於最後這一場嚴峻的考驗才發揮到了極致。因此在《儒學實踐》與《史學三變》兩文中我仍然不得不用相當大的篇幅分析他的晚年詩文。

過去我討論他的「晚年心境」，一方面強調他的文化關懷，另一方面則注意他的個人遭遇。個人遭遇是他晚年所特有的，文化關懷則貫注於他的全部生命，並非晚年始見，但仍然要到晚年才特顯光彩。刊行以來，讀者的眼光大多集中在個人遭遇的一面，文化關懷則未能獲得同樣的重視。新增的兩篇論文便是為了糾正這一偏向而作。

正是出於文化關懷，他晚年才超越了專業史學的觀點，「捐棄故技，用新方法，新材料，為一遊戲試驗。」所以《論再生緣》與《柳如是別傳》和他中年以前的一切專著為絕對不同類的作品。為什麼他願意費十年的工夫寫《柳如是別傳》呢？這是因為通過錢柳姻緣來探索明清興亡的歷史大悲劇，一方面既能寄托他個人晚年的遭遇和感慨，另一方面又恰好可以傳達他在新「五胡亂華」（出自「蒼鵠」之典）時代的文化關懷。我們再也想不出中國史上還有任何論題能夠這樣一箭雙鵰地適合他的需要了。

說他晚年超越了專業史學的觀點並不等於說他不再遵守專業史學的戒律。我想問題應該這樣看：他的價值系統決定了他選擇《柳如是別傳》這一專題，但是他的認知系統則決定了他處理這一專題的作業程序。他早年受乾嘉學風的薰陶，故信奉「讀書須先識字」的格言。中年以後接受

了現代史學的訓練，因此又常說：「你不把基本的材料弄清楚了，就急著要論微言大義，所得的結論還是不可靠的。」這一認知系統在他那裡已是「淪肌浹髓」，揮之不去。所以儘管《別傳》「不同於乾嘉考據之舊規」，其宗旨更非僅憑考據即能完成，我們絕不能因其中考據繁複而誤認它是中年以前著述方式的延續與擴大。前面提到他的價值系統和認知系統互相制約，也互相支援，這便是一個具體的例證。

以上是我對於此次本書增訂版的特色所作的簡略說明。本書撰述過程先後垂四十年，其間經歷亦頗有值得記述的，故別為《書成自述》一篇，附於序末，以供讀者參考。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四日於普林斯頓

書成自述

這部《陳寅恪晚年詩文釋證》在我個人的生命史中具有非常獨特的意義。現在第三次增訂刊行，我想略述成書的經過，並對先後關心過它的朋友——包括相識與不相識的——表示我的感謝。

首先我要說明，我從來沒有過研究陳寅恪的打算，這本書從萌芽到成長都是意外。而且除了一九五八年刊布的《陳寅恪先生論再生緣書後》第一篇文章外，其餘都不是我主動撰寫的，而是由各種客觀因緣逼出來的。所以我想先交代一下我為什麼會寫《論再生緣書後》這篇文章。

我在書中已說過，一九五八年秋天我在哈佛大學偶然讀到《論再生緣》的油印稿本，引起精神上極大的震盪。現在我願意補充一點，即這一精神震盪和我自己當時的處境很有關係。那時我在美國的法律身分是所謂「無國籍之人」(“a stateless person”)因為我未持有任何國家頒發的「護照」。最初我對此並不十分在意，因為我一向認為沒有「國籍」並不能阻止我在文化上仍然做一

個「中國人」。但終一夕之力細讀《論再生緣》之後，我不禁深為其中所流露的無限沉哀所激動。這首為中國文化而寫的輓歌在以後幾天之中都縈迴在我的胸際，揮之不去。我在香港住了五、六年，對於當時大陸上摧殘文化，侮弄知識分子的種種報導早已耳熟能詳。但在那個冷戰高潮的時期，報章上的文字都無可避免地受到政治意識的侵蝕。我平時讀這些文字，終不能無所存疑。《論再生緣》是我第一次聽到的直接來自大陸內部的聲音，而發言的人則是我完全可以信任的陳寅恪。他一生與政治毫無牽涉，但就其為中國文化所化而言，則可以說是王國維以來一人而已。《論再生緣》中並無一語及於現實，然而弦外之音，清晰可聞：中國文化的基本價值正在迅速地隨風逝去。

顧亭林曾有亡國與亡天下之辨，用現代的話說，即是國家與文化之間的區別。我已失去國家，現在又知道即將失去文化，這是我讀《論再生緣》所觸發的一種最深刻的失落感。「天末同雲黯四垂，失行孤雁逆風飛，江湖寥落爾安歸！」王國維這幾句詞恰好是我當時心情的寫照。「亡天下」的惶恐也牽動了「亡國」的實感。一個「無國籍之人」想要在自己的文化中安身立命似乎祇是一種幻覺。

說到這裡，我不能不順便解釋一下：我怎麼會變成了「無國籍之人」？一九五五年春天哈佛燕京學社接受了新亞書院的推薦，讓我到哈佛大學訪問一年。但從三月到九月，臺灣國民黨政府一直拒絕發給我「中華民國護照」。據說這是因為我在香港刊物上寫過不少提倡民主、自由的文

字，屬於所謂「第三勢力」。錢賓四師雖曾出面說明我其實祇是新亞書院的一名「助教」，但仍未發生效力。最後由於友人介紹，得到亞洲協會(Asia Foundation)駐港代表艾維(James Ivy)先生的說項，美國領事館允許我到律師事務所取得一種臨時旅行文書("affidavit in lieu of passport")，以「無國籍之人」的身分發給簽證。所以我一直遲至十月初才抵達哈佛大學，已在開學兩個星期之後了。

我提起這一段往事並不表示我今天對此還耿耿於懷，而是因為敘事中無法省略。在「黨」高於一切的現代中國，「護照」不是公民的權利，而是政府控制人民的手段，原是一種常態。而且事後來看，我早年沒有「國家」，因此思想也不受「國家」的限制，其中得失正未易言。不過當時「無國籍之人」的法律身分確曾使我每年受美國移民局的困擾，他們很難決定是不是應該延長我的居留權。這個身分在五、六十年代的美國好像是很少見的。

現在回想，當年「亡國」而兼「亡天下」的奇異感受也許正是使我讀《論再生緣》而能別有會心的重要背景。無論如何，這個背景和《論再生緣》中所謂「家國興亡哀痛之情感」是恰好能夠交融的。我情不自禁地寫下那篇《書後》，並將《論再生緣》稿本寄交香港友聯出版社刊行，其根本動力也出於我個人所經歷的一種深刻的文化危機感。

但在我的認同危機不久便經過自我調整而化解了。此後我漸漸淡忘了這篇《書後》，更不曾動過研究陳寅恪的念頭。一九七〇年初，陳寅恪的死訊初傳到海外，一時掀起了悼念的熱潮。這年三月俞大維《懷念陳寅恪先生》一文對學術界的影響尤大。連向來不大寫通俗文字的楊蓮生師

也寫了一篇《陳寅恪先生隋唐史第一講筆記引言》。楊先生撰文的那天晚上還打電話要我代查所引《資治通鑑》中的一段文字。俞大維先生當時希望在哈佛的中國學人都能以文字參加紀念。所以我也收到了他的文章的單行本。楊先生更鼓勵我加入紀念的行列。但我自問既未曾受教於陳寅恪，又無新資料可憑，更不想重複十幾年前在《書後》中說過的話。所以始終未著一字。甚至我也沒有接受楊先生的建議，把《書後》寄給《談陳寅恪》一書的臺北編輯委員會。在整個悼念期間，我一直保持緘默，因為借題發揮不但毫無意義，而且是對死者的大不敬。

再度提筆寫陳寅恪是一九八二年底，上距《書後》已整整二十四年之久。這次完全是出於偶然，而且不是由我主動的。其時陳寅恪的《柳如是別傳》、《寒柳堂集》等已出版了一年多，我也曾反覆讀過多次，祇是為了想進一步瞭解他晚年的史學取向，但毫無見獵心喜，以他本人為研究對象之意。理由很簡單：我的專業是十八世紀以前的中國史，不是現代史，根本不可能有時間去研究陳寅恪的「晚年遭遇」。我細讀《柳如是別傳》主要還是為了研究明遺民的政治動向。一九七二年我出版了《方以智晚節考》一部專題研究，指出方氏逃禪以後並未真與政治絕緣，最後自沉於惶恐灘。八十年代初大陸上有幾位學人專就此一斷案和我爭論，文字往復不少。《柳如是別傳》所研究的恰好是同一時代、同一範圍。我曾在其中找到不少可以助證我的論點的材料。

一九八二年友人金恒煒先生旅居美國，主編《中國時報·人間副刊》。我們偶而見面，也曾談到陳寅恪和他的晚年著作。恒煒對我的一些看法極感興趣，一再慫恿我把這些意見正式寫出來，

《人間副刊》願意為我提供發表的園地，而且篇幅不加限制。我經不起他的盛情鼓舞，終於寫出了那篇惹禍的長文——《陳寅恪的學術精神和晚年心境》。當時董橋先生主編香港的《明報月刊》對我的文字也有偏好，要求同時刊出此文，這才流入了中國大陸。生平文字闖禍，事已多有，而未有甚於此者，尚在《紅樓夢》爭議之上。但我有自知之明，並不是這篇文章涵有特別的價值或特別的荒謬，而是由於其中道破了一些歷史疑點，為人人心中所已有，適逢其時，竟釀成一大公案，至今未了。這正應了陳寅恪「人事終變，天道能還」的預言。現在我必須趁增訂本出版的機會向金恒煒和董橋兩位老朋友致最誠摯的謝意。無論是功是罪，他們兩位恐怕都不能不和我共同承當。

今天我們已確知寅恪先生當年是熟悉我的《書後》的內容的。那麼他自己究竟有過什麼樣的反應？答案在十年前便已揭曉了。現在我既已決心告別陳寅恪研究，經過再三的考慮，我認為不應該再繼續讓這一重要的事實埋沒下去。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香港大學的李玉梅博士寫了一封信給我，茲摘抄其中最有關係的部分於下：

晚正研究史家陳寅恪，因於八月下旬結識陳老二女兒陳小彭、林啟漢夫婦，暢談陳老事，至為投契。小彭夫婦于一九五四年調返中山大學，據稱此乃周恩來之意，好便照顧陳老云云。今則居港七、八年矣。

於細讀 教授有關陳老大作後，小彭命我告知 教授數事如下：

(一)陳老當年於讀過 教授《陳寅恪論再生緣書後》一文後，曾說：「作者知我」。

(二)教授《釋證》頁七〇（按：此指一九八六年新版）有「陳先生是否真有一枝雲南藤杖」之疑，答案是肯定的。

(三)陳老夫婦確曾有為去留而爭執之事。

小彭夫婦對 教授之註陳老思想，能得其精神，深覺大慰，特命余來信告之。

我還清楚地記得，我當時讀到寅恪先生「作者知我」四字的評語，心中的感動真是莫可言宣。我覺得無論我化多少工夫為他「代下註腳，發皇心曲」，無論我因此而遭受多少誣毀和攻訐，有此一語，我所獲得的酬報都已遠遠超過我所付出的代價了。這次增訂版加寫了《儒學實踐》和《史學三變》兩篇研究性的長文，也是為了想對得住寅恪先生「作者知我」這句評語。

但是當時我的《晚年心境》、《詩文釋證》都在遭受質疑的階段。如果我有任何方式公開了這封信的內容，都等於拖人下水，硬把陳小彭女士和李玉梅博士劃入我這一邊，也許因此給她們製造意想不到的困擾。那便適成其為「以怨報德」了。此信「留中不發」（一笑）至十年之久，其故端在於此。小彭女士長期侍奉老父於側，吳宓《日記》一九六一年九月一日條還有「小彭攙扶盲目之寅恪兄至，如昔之Antigone」的記載。（《吳宓與陳寅恪》，頁一四五）我讀了十分感動。我

相信她一定願意寅恪先生晚年的一言一行都留在歷史記錄上，否則她便不會鄭重托人向我傳話了。李玉梅博士也早已治學有成，我最近讀到她《柳如是別傳與詮釋學》一文，發表在《柳如是別傳與國學研究》（一九九六）上面。現在事過境遷，當年的種種顧慮早已不復存在，如果我再不公開此信，則未免埋沒了小彭女士的苦心與孝思。小彭女士和我從無一面之雅，但她當年遠道傳其父語，曾對我發生了極大的鼓舞作用，至今感念不忘。所以我寧可不避自炫之嫌，也要坦白說明：寅恪先生「作者知我」一語是本書增訂版問世的一個最重要的原動力。

最後，我要談一談今天大陸上所謂「陳寅恪熱」和本書的交涉。從一開始大陸官方宣傳人員及其海外的附和者便對本書採取了一種先聲奪人的栽贓策略。其具體運作的方法則是先給我戴上一頂政治帽子，然後再順理成章地給本書貼上一條政治標籤。而這頂「帽子」和這條「標籤」則早在大陸上醜化了好幾十年，是大陸上老、中輩知識分子一見即義憤填膺或鄙夷不屑的。這樣一來，我對陳寅恪晚年詩文所做的一切解釋便都成為「別有用心」而不足採信了。政治栽贓本是國際共產黨人的一貫手法，但中共繼承衣鉢以後又加以「名教化」，因此更是妙用無窮。在馬家店的新名教之下，「帽子」和「標籤」形成了一套一套的「名」的系統，一般人祇要看見某種「名」便習慣成自然地發出某種條件反射。這當然是指從五十年代初到七十年末的狀況，尤以所謂「文化大革命」時期為然。由於種種原因，馬家店的新名教今天確已漸漸失靈了。但不可否認的，祇要極權的政治體制不變，新名教的餘威便不可能完全消失，「帽子」和「標籤」也依然會繼續發

揮一定的效用。我對此有切身體驗，深信不疑。

四十年前我在《書後》中早已指出陳寅恪對極權統治是深惡痛絕的。任何人對他的價值意識稍有所知都必然會得到同樣的論斷。無論就個人或民族言，他都持「獨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為最高的原則。馬家店的極權體制不但是從外面移植過來，強加於中國民族之上，而且對個人獨立精神和自由思想的摧殘壓制更超過古今中外的一切專制統治。陳寅恪絕不可能接受這樣一個徹底否定他的價值系統的政治制度。四十年後的今天我仍找不出任何理由來改變原有的觀點。相反的，由於史料的大量出現，我的觀點祇有更強化了。

大陸官方學術界和我的爭執主要便集中在這個觀點上面。他們加給我的「帽子」和「標籤」一直未收回，但持以駁斥我的具體說法則因時勢的推移而屢有變易。一九七八年廣州《學術研究》復刊號說陳寅恪「曾多次表示對毛主席和共產黨的感激。」一九八五年胡喬木的寫手「馮衣北」已不得不稍稍降低調門，改說陳寅恪在一九五〇年的詩中表達了「不意共產黨待我如此之厚」的意思。一九九五年《陳寅恪的最後二十年》出版了。這似乎表示官方也不想或無法再阻止陳寅恪「晚年遭遇」的問題曝光了。至少它已默認了陳寅恪在中共統治下受盡踐踏和侮辱這一事實。但在這一事實的基礎上卻出現了下面這個新論說：不錯，陳寅恪最後二十年確實遭遇了一波接一波的苦難，並終於「迫害至死」。（《最後二十年》，頁二七）然而政治是俗人之事，對於高雅出塵的陳寅恪來說，卻是無足輕重的。陳寅恪對於中國文化是那樣地一往情深，他最後二十年的生命

已完全托付了給它，一切著述也都是為了闡發它的最深刻的涵義。不但如此，他的文化癡情又和他的土地苦戀是那樣緊密地連成一體，以致他無論怎樣也不肯「去父母之邦」。所以一九四九年他在人生旅途中已作出了最有智慧的抉擇。即使他在當時能預知以下二十年的一切遭遇，他的決定也不會兩樣。為了文化，他「雖九死其猶未悔」。中國文化傳統中過去曾有一條絕對的「孝道」原理，叫做「天下無不是的父母」。陳寅恪則創造性地發展了這一絕對原理，使之成為「天下無不是的父母之邦」。陳寅恪這位超群絕倫的文化大師的全部偉大在在這裡。所以今天談陳寅恪絕不應再涉及政治，因為一說到政治，便會害得他在九泉之下仍不能安穩。怎麼談陳寅恪呢？我們祇需反覆不斷地說：文化、文化、文化……。

以上可以算是今天大陸上為了消解陳寅恪「最後二十年」而發展出來的最新論說的一個基本模型。這個模型自然是由我模擬而成，不能指實為某一個人或某一部著作的特有觀點。而且在模擬的過程中，我把一些緊要的潛臺詞也點破了。用西方學術界的術語說，這是建立一個「理想型」(“ideal type”)，這種「理想型」是為分析和討論的便利而設，在方法論上是必要的。就我閱覽所及，上面所擬的論說模型可以適用於近來大陸上許多關於陳寅恪的討論文字。我絕不敢說，上面試建的「理想型」已達到了恰如其分的地步，因此我歡迎別人肯加以指摘和改進。但是我相信，以整體的意向而言，它大概可以說是雖不中亦不甚遠。

這一套最新的論說即使不是完全針對著我的《詩文釋證》一書而發，意中也必有我所提出的